說

查 通 委員王育敏等33人提案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 行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提 案:

委員提案條文

現 法 行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

明 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提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 圍上下、外牆面、 樓頂平臺及不屬專 有部分之防空避難 設備,其變更構造 、顏色、設置廣告 物、鐵鋁窗或其他 類似之行為,除應 依法今規定辦理外 , 該公寓大廈規約 另有規定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已有決 議,經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完成報備有案者, 應受該規約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之限制。

> 公寓大廈有十 二歲以下兒童之住 戶,外牆開口部或 陽臺得設置不妨礙 逃生且不突出外牆 面之防墜設施。防 墜設施設置後,設 置理由消失且不符 前項限制者,區分 所有權人應予改善 或回復原狀。

> 住戶違反第一 項規定,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應 予制止,經制止而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 圍上下、外牆面、 樓頂平臺及不屬專 有部分之防空避難 設備,其變更構造 、顏色、設置廣告 物、鐵鋁窗或其他 類似之行為,除應 依法令規定辦理外 , 該公寓大廈規約 另有規定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已有決 議,經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完成報備有案者, 應受該規約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之限制。

前項情形,有 十二歲以下兒童之 住戶,於與專有部 分相連之外牆開口 部或陽臺,設置不 妨礙洮牛目不突出 外牆面之防墜設施 者,不在此限。

住戶違反第一 項規定,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應 予制止,經制止而 不遵從者,應報請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

圍上下、外牆面、 樓頂平臺及不屬專 有部分之防空避難 設備,其變更構造 、顏色、設置廣告 物、鐵鋁窗或其他 類似之行為,除應 依法令規定辦理外 , 該公寓大廈規約 另有規定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已有決 議,經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完成報備有案者, 應受該規約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之限制。

住戶違反前項 規定,管理負責人 或管理委員會應予 制止,經制止而不 遵從者,應報請主 管機關依第四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該住戶並應於一 個月內回復原狀。 屆期未回復原狀者 ,得由管理負責人 或管理委員會回復 原狀,其費用由該 住戶負擔。

- 一、有鑑於邇來兒童 墜樓事件頻傳,部 分民眾為預防兒童 發生墜樓事故,於 自家陽臺或窗戶裝
 - 設防墜設施,卻遭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以破壞大樓美觀 , 恐影響房價為由 加以制止。依本條 第一項規定,住戶 裝設防墜設施須受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議之限制,然維持 大樓美觀的考量, 若凌駕於兒童生命 安全保障之上,實 有悖情理。
- 二、又公寓大廈規約 範本第二條第七點 雖規定,公寓大廈 有十二歲以下之住 戶時,外牆開口部 或陽臺得設置不妨 礙逃生且不突出外 牆面之防墜設施。 惟規約範本僅為參 考性質,並不具法 律拘束力。因此, 唯有透過修法,方 能為保護孩子居家

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負會,其費用包度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 案: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 圍上下、外牆面、 樓頂平臺及不屬專 有部分之防空避難 設備,其變更構造 、顏色、設置廣告 物、鐵鋁窗或其他 類似之行為,除應 依法令規定辦理外 , 該公寓大廈規約 另有規定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已有決 議,經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完成報備有案者, 應受該規約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之限制。

安全之住戶解套, 以有效預防兒童墜 樓的悲劇。

三、原第二項之項次 變更為第三項,併 為文字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 案:

- 一、我國近年來屢傳 兒童墜樓事件,原 因均為受社區規約 或區分所有人權會 議之決議,使得家 有幼兒之住戶無法 安裝防墜設施。
- 二、因考量十二歲以 下幼兒、身心障礙 者及六十五歲以上 高齡長者,對危險 狀況反應力較低, 故增設本條第三項 。
- 三、第三項之防墜措 施不得妨礙逃生, 以免住戶因使用傳 統鐵窗,引發更大 救援問題。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住戶家中有十 二歲以下幼兒、六 十五歲以上長者及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者,得於外牆開口 部或陽台設置不妨 礙逃生之防墜設施 ,不受本條第一項 之限制。

所有權人會議與管 理委員會)決議扞 格之情事,而無法 設置必需的安全裝 置,導致兒童居住 、生活的危險威脅 。 前此主管機關, 亦曾應本院要求, 修正規約並函知各 地方地府以期導正 ,惟似仍未能解決 上開困難。委員遂 對以修法方式,將 兒童防墜設施之裝 設要件、方式及回 復義務形等形諸明 文俾利適用以茲遵 循,獲致共識。另 對於是否應對六十 五歲以上長者及持 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之住戶,亦予增訂 裝設防墜設施之權 利。委員經詳予討 論後,認為仍以在 建築技術規則及無 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等規範為宜。爰決 議:「依王委員育 敏等 33 人提案修正 ,文字如下: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 文。(二)第二項, 「公寓大廈有十二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 , 外牆開口部或陽 臺得設置不妨礙逃 生且不突出外牆面 之防墜設施。防墜 設施設置後,設置 理由消失且不符前 項限制者,區分所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18期 院會紀錄

	有權人應予改善或
	回復原狀。」(三)
	第三項,照案通過
	، ۱

立法院公報 第102卷 第18期 院會紀錄

明

審 查 會 通 過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 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 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 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 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 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 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 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 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 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 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 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 書面委託配偶、<u>有行為能力之</u> 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 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 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 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 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 ,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 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 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 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 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 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 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 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 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 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 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 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u>得以</u> 書面委託配偶、三親等內親屬 或承租者代理出席。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 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 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 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 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 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 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 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 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 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 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 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 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 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 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 ,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 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 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為充分保障住戶安全之權益,提 昇與維護居住品質,防止有心人 士大量蒐集,並掌握委託書,嚴 重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 性,導致住戶權益被剝奪。爰此 將管委會會議或選舉時,並委託 所管委會會議或選舉時,並委託 人他人代理一事。日後委託人與 代理人應要有法律上的身分之關 係,方能代理出席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以防有心人士傷害住戶權 益,減少各種弊端與糾紛。

審查會:

本提案為糾正現行法及實務運作之缺失與弊端,應值肯定、支持。三親等內親屬,似過於寬泛,宜予適度限縮,修正為「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另外,實務運作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與承租人權益關係密切,且委託承租人代理出席亦最為便利,應予增列。爰決議:「第七案

			,修正通過,文字如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人條第三項所有權人因為所有權人因為所有權人因為所有權人因為所有權人可以可以與正之人。 無法書面。 一、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